2025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军检须知

一、军检站

全省共设2个军检站，第一军检站在联勤保障部队960医院南院区（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25号），主要负责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济宁、泰安、德州、滨州、聊城和菏泽10地市考生；第二军检站在海军971医院（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22号），主要负责青岛、烟台、潍坊、临沂、威海和日照6地市考生。

军检时间：960医院南院区安排在7月1日至7月4日，7月6日统一组织复查；海军971医院安排在7月1日至7月5日，7月6日统一组织复查。参加军检考生需在军检当日6：30前到达军检站。

二、政治考核

参加军检时，需携带《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进入体检站前交工作人员；如考生在参加军检前未完成政治考核，须于7月5日前将《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原件按照体检区域划分，交至济南警备区、青岛警备区招生办公室，联系人：济南警备区王琦参谋，青岛警备区李潇雨参谋。

网络空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部分专业（除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导航工程、智能无人系统技术、地理空间信息工程、地理科学、作战环境工程外的其他专业）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报考相关专业的考生需要在军检时一并参加该校组织的走访调查，具体安排由工作人员现场明确。

三、面试

面试采取目测、口令调整和语言交流等方式组织。面试结束后，工作人员在《面试表》中填写“面试结论”（合格或不合格），并由面试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面试结果当场告知考生，考生对结果有异议的，可现场申请复议，复议结论为最终结论。

四、体检

（一）体检前准备

1.体检按照《军队选拔军官和文职人员体检标准》执行。如果自己体格状况明显不合格，请不要报考。

2.参加军检时，需携带《准考证》、《病史调查表》（附件）、身份证、一寸免冠照片2张（红底）。做过眼部激光手术的考生，需同时上交盖有手术医院公章的原始病历和含有手术时间的诊断证明（手术时间截至2025年9月1日满半年）。有其他手术史者（阑尾炎、疝气、骨科、妇科等），也要提供盖有手术医院公章的病历。

3.为便于体检，请穿不带有金属拉链和饰物的分体衣服，穿脱方便的鞋袜，不允许佩戴项链、手环、手表等饰品；女性考生文胸不要带钢托，不要穿有金属片的内衣。

4.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在4.5-4.8（不含）区间的考生，请提前配好能够使矫正视力达到4.8及以上的非智能眼镜并携带该眼镜参加体检。

5.体检前24小时不做剧烈运动,体检前一晚20时后禁食，24时后禁水，体检当天早上空腹，尽量排空大便并清洗肛周及会阴部。

（二）体检中注意事项

1.禁止携带除《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准考证》、《病史调查表》、身份证、照片、非智能眼镜、原始病例及诊断证明以外的任何物品。

2.在体检等候时，仔细阅读体检指引单背面的病史问卷，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病史调查表》签字确认后，不得修改。对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3.体检分组进行，考生须按照分组和导检人员安排参加体检，不得自行前往诊室检查。

（三）复查

1.体检中，各专科检查结果当场告知考生本人。对当场无法得出结果的血液、尿液、血清、艾滋病毒抗体等项目分结论和考生最终体检结论，由济南、青岛警备区招生办根据医院提供的体检结果，在体检结束后24小时内告知考生。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以及心理测试和心理访谈项目不予复查。

2.对病史询问项目，经考生签字认可后即为最终结论，不予复查。

五、结果公示

7月8日，通过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公示政治考核通过、面试和体检合格人员名单及体检结论。

体检结论为无岗位受限、装甲岗位受限、测绘岗位受限、舰艇岗位受限、潜艇岗位受限、潜水岗位受限、机降岗位受限、特种作战岗位受限、防化岗位受限、油料岗位受限、医疗岗位受限、导弹岗位受限、电子对抗岗位受限、通信导航岗位受限、伞降岗位受限、不合格等结论中的一项或多项。

考生体检结论必须满足报考专业所对应的体检标准要求，才符合投档录取条件（例如：考生体检结论中有“潜水岗位受限”，考生报考招生计划中体检标准要求“潜水岗位合格”的专业则无法被投档录取，只能被招生计划中体检标准要求为“通用标准合格”或符合相应体检标准要求的专业投档录取）。

六、咨询答疑

对于当场能够确定结论或结果的体检项目，承检医生须当场告知考生，现场解答考生疑问。

各军检站开通体检咨询、答疑和监督举报电话，开通时间：6月29日-7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济南军检站咨询答疑电话。960医院：0531-51613944，0531-51613326；监督举报电话：0531-51624634；

青岛军检站咨询答疑电话。971医院：0532-51870666，0532-85834041；监督举报电话：0532-66012049。

省军区招生咨询电话为：0531-51627781。

附件：病史调查表

病史调查表

|  |  |  |
| --- | --- | --- |
| **此表由考生填写，体检时交给军检站。**  **请受检者如实填写病史，如存在相关病史请在□打勾，因隐瞒病史造成的结果由本人承担。** | | |
| 1.外伤、畸形、手术史等颅脑疾病□ | 2.习惯性脱位（关节脱位≥2次）□ | 3.腰椎间盘突出□ |
| 4.强直性脊柱炎□ | 5.半月板损伤□ | 6.骨折史、外伤史、手术史□ |
| 7.银屑病等难治性皮肤病□ | 8.不洁性接触或者同性性伴接触□ | 9.高血压史□ |
| 10.心动过速史□ | 11.心脏病史□ | 12.支气管扩张、哮喘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
| 13.气胸史□ | 14.肺结核或其他结核病史□ | 15.急慢性肝炎、消化道溃疡、胰腺炎等消化系统疾病□ |
| 16.急慢性肾炎等泌尿系统疾病□ | 17.贫血、过敏性紫癜等血液系统疾病□ | 18.系统性红斑狼疮、痛风等免疫性疾病□ |
| 19.甲亢、甲减等内分泌系统疾病□ | 20.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 | 21.传染性疾病（含性病）□ |
| 22.癫痫等神经系统疾病□ | 23.梦游、酒精依赖、吸毒□ | 24.精神类疾病及精神类疾病家族史□ |
| 25.梅尼埃病、耳石症、眩晕症等□ | 26.屈光手术史□ | 27.佩戴OK镜□ |
| 28.恶性肿瘤病史（含白血病史）□ | 29.输血史□ | 30.过敏史□ |
| 其他不适宜军队人员的身体情况□ | | |
| 如有上述病史请表明序号并进一步说明诊断时间、治疗情况（服用药物名称、手术名称及手术时间）、是否治愈（治愈时间）等。  例如：6.骨折史、外伤史、手术史:2014年8月诊断胫骨骨折，经髓外固定手术复位，术后痊愈，目前活动良好。 | | |
|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本人承诺签名  20 年 月 日 | | |